

112-1 山域嚮導登山安全講習簡章

- 一、研習主旨：為提昇現有山域嚮導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落實登山安全及山岳生態之保護。
- 二、研習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工作小組
- 六、報名資格：持有體育署核發之「山域嚮導證書」。
- 七、講習日期及時數：112年3月12日12:30時至18:30時，上課時數6小時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（體育聯合辦公大樓）。
- 九、講習內容：登山安全實務。

112年3月12日(日)			
12:30-14:00	冬季山野活動注意事項	徐彥輝	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秘書長
14:00-15:30	攀登器材使用與保養	蕭天益	體育署登山嚮導
15:30-17:00	山難救援實務	黃枝萬	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北區 搜救委員會教練團總召
17:00-18:30	登山安全案例	黃一元	中華健行登山會理事長
18:30-	賦歸		

- 十、報名日期：112年2月6日至3月3日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「線上報名」報名網址 (<http://www.mountainguide.org.tw>)
- 十二、研習代辦費：1500元，臨櫃繳費「銀行轉帳」國泰世華銀行(代碼013)建國分行，帳號223-03-501029-6，戶名『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黃一元』，註明「山域嚮導研習費」。匯款後電郵至 info@alpineclub.org.tw，列明匯款人姓名、匯款日期及及帳號末5碼，或來電通知0928-285642廖先生。
- 十三、研習人數：限額20。請及早報名，以完成報名及匯款優先順序為基準。
- 十四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審查通過後由線上系統發出通知。
- 十五、報到時間：112年3月12日(日)12:20時。
- 十六、其他事項：悉依教育部體育署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一)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，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 - (二)參加者除要符合本簡章第六條資格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參加報名。
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2.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 3. 犯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 4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5. 犯殺人罪章。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，不得擔任山域嚮導；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，撤銷之。
- (三) 報名資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報名資格；已完成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。
- (四) 本研習會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之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，各學員可自行依需要加投保人身險。
- (五) 已完成報名手續，因故當天不克參加者恕不退費，開訓前3天退70%，前7天退90%。
- (六) 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單位有權取消、延期等相關事宜。
- (七) 本研習會依實際情況，保有更動研習地點或課程內容之權力。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- (九) 為環境永續，本研習會恕不提供紙杯，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十) 洽詢專線：聯絡窗口 0928-285-642 廖登山先生，聯絡電子郵件：
info@alpineclub.org.tw。